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8 月 24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玉	否	24,000 万股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7%	为其关联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陈秀玉	否	10,000 万股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45%	补充质押
合计	—	34,000 万股	—	—	—	86.5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共持有天广中茂 39,297 万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000 万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

截至目前，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有天广中茂 42,039 万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000 万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30日